

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

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府行政大樓 1023 會議室

召集人：林麗珠副局長 (朱建全主任秘書代理)

紀錄：周詩婷

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承辦單位說明

報告事項、說明(略，詳會議資料)。

貳、報告案

案由一：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、「性平亮點方案」113 年 1-7 月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

一、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13 年 1-7 月辦理情形，修正意見如下：

(一)推廣基北北桃 1200 公共運輸定期票，提升女性公共運輸使用，建構綠色、友善及人本之交通運輸環境(綜規科)－建議工作內容將「鼓勵更多女性」外出利用公共運輸，修改為「鼓勵更多市民」，因利用公共運輸工具的市民中女性多於男性，此處應更多鼓勵男性，或淡化性別。

(二)公有停車場建置友善公共廁所(停管科)－現對於委外廠商多以教育訓練宣導落實性平政策，並於停車場經營委外招商案之評選委員評分項目中，增列性平措施及性平創意構想等評分要項，建議未來可將違反勞動法令且被裁罰之廠商(如職業災害、性平事件、勞動權益)排除於投標資格之外，以督促廠商守法且正當經營，先蒐集是否有過往案例及實務上作法，再納入未來參考。

(三)其餘照案通過。

二、「性平亮點方案」113 年 1-7 月辦理情形，修正意見如下：

(一)「新北好友行」人本交通環境改善專案(交工科)－建議可參考內政部的計畫加入事前、事後評估，據此判斷執行計畫後精進程度，並針對不同性別特徵或弱勢族群制定不同的改善計畫，如專案中提及「調整斜坡道、騎樓平整等可提升高齡者、學童、行動不便者等弱勢用路人之安全」，建議可針對「安全」設計相對應的指標。

(二)家長接送格位智慧化服務(停營科)－於計畫內編列調查預算，如前述「建構捷運站為核心的人本通行環境(交工科)」之建議設計相對應的指標，另關於滿意度調查係最後綜整性指標，建議於問卷調查中加入事前調查(使用意願及使用行為)，了解智慧停車格是否有達成預先設定的成效，舉例說明，使用智慧停車格可能因為路邊找不到停車位，透過預約的方式使停車更為方便，或是能在不影響交通的地方接送小孩，使得學童及家長的接送環境更為安全。

(三)其餘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、「性平亮點方案」114年工作規劃情形。

決議：

一、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14年工作規劃修正意見如下：

(一)推廣基北北桃 1200 公共運輸定期票，提升女性公共運輸使用，建構綠色、友善及人本之交通運輸環境(綜規科)－因 TPASS 無強制要求記名，建議於數據分析前先將票券區分出「記名」或「不記名」，敘明理由後再針對「記名」票券做性別及其他指標分析，亦可從 TPASS 觀測使用其餘大眾運輸比例，如應用於 Youbike 做性別及不同使用族群之分析。

(二)其餘照案通過。

二、「性平亮點方案」114年工作規劃修正意見如下：

(一)從精進公共自行車服務提升自行車用路環境性別友善度(綜規科)－關於公共自行車整體滿意度部分，男性及女性滿意度設定為各達 90% 以上，但 113 年男性滿意度已達 91.5%，女性達

94.1%，因此建議 114 年應設定更高的滿意度，或訂定其餘觀察指標。

(二)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13 年 1-7 月辦理情形及 114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「跨局處性平議題辦理進度」。

決議：針對 1-7 月辦理情形「量化」部分，請將「135 場次」分別詳述係於何處做宣導，並說明宣導機構、目標族群及宣導議題，另於計畫推動中除呈現宣導場次外，亦請加入計畫中其餘執行事項，如是否針對男性或女性年長者規劃不同議題之教材。

案由五：「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(預算案)」、「112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」：

決議：

- 一、關於 114 年度預算數提升，參考委員 113 年度第 1 次性平專案小組之建議，於 114 年預算內新增「11.基北北桃跨域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－票價優惠差額補助」，因此預算金額提升。
- 二、另「10.補助本市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」預算金額調降，係因參考 113 年實際申請人數後，做滾動式調整調降預算數。
- 三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參、討論案

案由：本局 114 年性平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，計有綜規科「114 年度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及營運計畫」、「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轉運站案計畫」及裁決處「裁罰業務為民服務網路馬ㄟ通」案等 3 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「114 年度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及營運計畫」(綜規科)－照案通過。
- 二、「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轉運站案計畫」(綜規科)－請修改計畫名稱，因本案預計完成年度為 120 年，現階段為先期規劃，建議

於計畫內容中新增辦理期程，於過程中進行滾動式檢討。

三、「裁罰業務為民服務網路馬路通」(裁決處)一撰寫內容時請將「性別比約 6:4」之寫法更正為「男女比率約 6:4」，另建議將「一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『(一)』」最後一句「可見女性申辦交通違規裁罰業務有上升的趨勢」刪除，因前面敘述內容為「持有」駕照及車輛數，與女性「申辦」交通違規裁罰業務論述不符。

四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散會(11 時 05 分)。